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74號

原告 迅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禮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1,2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秋明